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六卷第二號（季刊第六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	一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一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二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	二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二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三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	四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九
部令 (第一〇六號至一八二號)	一二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〇二九一號	一四
行政院訓令 第一〇一五三四號	一五
奉 國民政府令知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二五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四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一五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四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三三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二四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第四第六第十二等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二九八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湖北省蕪水縣改名爲浠水縣請查照并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安徽省增設立煌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三六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立法院程序綱領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四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三六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四七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四七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反省院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四七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五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五七〇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湖北省增設禮山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六三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六三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六六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訴訟費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六六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七四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六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七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六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八一四號	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七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九二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七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二九六五號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請查照並飭屬遵照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八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〇七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長任用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八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二九二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甘肅省東樂縣改名為民樂縣並將縣治移駐洪水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八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三七二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雲南省增設硯山設治局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八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四〇五號	抄發修正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通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八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四三一號	奉行政院令知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定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抄發原規則飭屬知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八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四九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兵役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九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四九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九一

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插表

報告

中國與國聯合作之經過	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九四
華絲華茶在澳市場之概況	駐美爾鉢領事館	九六
澳洲關稅對於華貨之影響	駐美爾鉢領事館	九七
澳洲運華之主要貨物	駐美爾鉢領事館	九八
運澳之主要華貨及其前途	駐美爾鉢領事館	九九
斐島華僑抵制日貨與日本在斐商業之概況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〇一
旅鮮麻布僑商之過去及將來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二
朝鮮總督府獎勵栽培漢藥藥材及將來漢藥貿易之趨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〇三
朝鮮總督府擬增我麻布輸入稅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三
我國桐油輸日退減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四
朝鮮釜山本年三月份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四
日本本年三月份對華貿易概況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五
日本名古屋港本年一月份直接輸向中國各口之貨物情形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〇六
日本長崎門司兩港對我國輸出入情形	駐長崎領事館	一一三
朝鮮新義州港與我國貿易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一六
美國西南二大港本年正二月份運華貨物統計	駐哥倫斯敦副領事館	一一六
蘇聯之國內護照制度	駐赤塔領事館	一一九
外國貨物通過蘇聯國境條例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二四
蘇聯一九三三年(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一年)之建設計劃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二九

蘇聯五年計劃之任務暨其實施之途徑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三九
今日之朝鮮	館名從略	一六二
世界列強之陸海空軍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六六
英國海軍近狀	駐利物浦領事館	一六九
日本積極經營馬來亞鐵鑛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七〇
法國博都港一九三二年貿易概況	駐博都辦事處	一七一
法國一九三二年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一七三
朝鮮一九三二年份對外貿易輸出重要品與一九三二年份之比較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四
朝鮮一九三二年度對外貿易物價統計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七五
羅津港將來爲北鮮重鎮	駐清津領事館	一七七
爪哇一九三二年入口品之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駐泗水領事館	一七九
英荷日商業在荷印市場之角逐	駐棉蘭領事館	一八一
南洋荷屬邦加島物價暴跌	駐巨港領事館	一八一
澳洲一九三二年下半年度之國際貿易	駐美爾鉢事領館	一八五

附 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陸 俊編	六九—一六〇
---------------------	------	--------

注 規

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佈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第四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月支公費五百元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第四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月支公費五百元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暹羅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第二條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設委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四條 委員俸額及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經費表

公 費 三百元 (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均在公費內開支)

委員薪俸 三百元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公佈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第五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公費專員及所屬各職員之俸額分別另定之

附修正經費表

公 費 六百元

薪 俸 專 員 六百元

幫 辦 三百四十元

科 員 (一) 一百六十元

(二) 一百四十元

(三) 一百二十元

辦事員八十元

雇 員 四十五元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在國難期間使領館人員不得請假回國其因重大疾病或因要公請假回國經部查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請假回國人員應聲敘事由及起迄日期館長逕呈外交部核示前員應呈由館長轉呈核示

第三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給予川資自離館之日起停止勤俸只領本俸前項離館日期應由各該館呈部查核否則即以核准給假日期為離館日期

第四條 請假回國人員於回館銷假視事時應由各該館將銷假日期報部備案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前項各款情形館長由外交部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六條 館員曠職館長隱匿不報者以失職論

第七條 曠職及失職人員經查明後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俸或免職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於國難期間過去後停止施行駐外使領館人員仍遵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之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雇員指使領館書記譯員打字員等職員而言

第三條 各館雇用雇員應先詳敘事由開具擬用雇員姓名履歷及擬敘俸給等項呈請外交部核派

第四條 各館遇有雇員辭退或應解雇者均呈請外交部核辦其有情節重大應立即辭退或解雇者各館館長得先行辦理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館雇員俸給應由外交部酌量當地生活情形核定雇員俸給表另定之

第六條 各館雇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由館長詳敘事實呈請外交部獎勵

第七條 各館雇員俸給外交部得酌量情形指定在各館公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各館在未奉外交部核准派用雇員以前於必要時得用臨時雇員其薪給按日計算由各館公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各館雇員到差及離職日期均應呈報外交部查考

第十條

各館聘用顧問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其應支薪俸或夫馬費津貼等得不受本規則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雇員俸給表

駐外使領館雇員俸給表

目數給俸 (幣 國)	級	等
600	一	一
560	二	
520	三	
480	四	
440	五	
400	六	
370	一	二
340	二	
310	三	
280	四	
250	五	
220	六	
200	一	三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120	五	
100	六	
90	一	四
80	二	
70	三	
60	四	
50	五	
40	六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先烈張懋隆於清季參加革命崎嶇奔走不避險艱辛亥廣州之役赴義弗遑迨武漢起義川省首先順應經營規劃厥功尤多民國元年因公赴粵慘罹戕害追懷遺烈軫悼良深除飭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舉行公葬以慰英靈外應予明令表揚用紀前勳昭茲來許此令四月三日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四月六日

特任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四月六日

中央銀行理事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四月六日

特派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理事此令四月六日

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前往華府參加經濟討論此令四月十六日

梁冠英給予二等寶鼎章李明揚張占魁給予三等寶鼎章戴藩周時德學張華棠給予四等寶鼎章朱縣李長江給予五等寶鼎章此令四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四月十八日

丁治磐晉給二等寶鼎章黃新王茹山晉給四等寶鼎章孟榮宣晉給五等寶鼎章此令四月二十日

芮勤學劉祥麟呂振先依介卿張習崇給予五等寶鼎章李健張明鼎鈕子英范恩騏牟煥劉午蔭苑師溫苑邦經劉瑞恆給予六等寶

鼎章王福清譚星河劉金玉吳正位品繼榮戴法珍田鳳翔唐啓倫李希顏趙貞臣給予七等寶鼎章吳金嶺姚福昌李鳳岐柳振東劉

中棋魯春才羅式鈺給予八等寶鼎章張保會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四月二十日

派李書華康德利葉恭綽李四光曾銘浦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四月二十日

馬麟給予二等寶鼎章馬步芳給予三等寶鼎章馬馴馬彪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特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部長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另有任用朱慶瀾應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特派李儀祉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協另有任用李協應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特派王應楹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稱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翟鳳翔經募振款百萬元以上核與辦振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褒獎並由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故委員翟鳳翔熱心振濟嘉惠災黎應特予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用昭激勵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特派黃慕松為新疆宣慰使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代表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派石瑛孫輔世赫龍門為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並指定石瑛為董事長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特派陳濟棠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白崇禧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副司令蔡廷楷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何健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劉峙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劉鎮華為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此令五月一日

派蕭繼榮謝東發為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蕭繼榮為第一代表此令五月一日

派顏繼金為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顧問何靜為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秘書此令五月一日

一日

茲制定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二日

查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亦約法之主要原則國民政府歷來對於邊疆各省之施政靡不一秉大公格遵此意新疆僻處西陲交通梗阻致與中央聲氣難以相通民隱未能悉達惟該省回民及各民衆誠樸循良安分守業素為中央所深悉邇來國家多故西顧未遑而我新疆民衆能本愛國熱誠體念政府苦心矢勤矢謹以生息其無形中協助中華民國之繁榮民族之團結者至大且鉅中央歷來對於邊疆大吏無不以勤求民隱鞏固邊圉為訓不意該省主席金樹仁受命以來凡百設施未能仰體中央意旨致肇此大事變聞之實深惋惜現該主席金樹仁引咎辭職中央已經核准正在慎選賢良妥籌治理並先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為

新疆宣慰使務期和輯軍民嘉靖地方務望我新疆民衆仰體斯旨各安所業靜候辦理毋得聚衆逾軌致貽隱憂有厚望焉此令五月二日

茲制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五月四日
先烈李鳴鳳劉英劉鐵王憲章鄧贊承續桐溪凌毅均曾參加革命艱險備嘗討賊議法諸役勞勩尤著不幸中途挫折壯志未克盡酬或以見嫉遭害或以憂憤亡身亮節孤忠宜彰簡冊追懷遺烈軫悼深衷應特予褒揚俾垂不朽此令五月四日

特派黃郭黃紹竑李煜瀛張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伯群王揖唐王寵惠傅作義周作民恩克巴圖爾蔣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哲張厲生湯爾和丁文江魯滂平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黃郭爲委員長此令五月四日

茲制定行政訴訟費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童冠賢呈請辭職並請准免本職此令五月六日

任命王憲章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五月六日
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五月八日

茲制定陸軍特別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耿毅呈請辭職耿毅准免本職此令五月十日

任命吳景鴻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五月十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五月十二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五月十二日
派容揆爲芝加哥博覽會中華民國駐會代表此令五月十二日

特派宋子文郭泰祺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此令五月十三日
駐波蘭國兼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請辭職王廣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五月十三日

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履鼐另候任用張履鼐應免本職此令五月十三日
任命李錦綸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兼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五月十三日

任命張謙爲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五月十三日
茲制定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十八日

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振災委員會委員王翔性行樸誠操守廉潔歷膺民政夙著循聲邇年辦振查災擘畫馳驅不辭勞瘁遐聞溢逝軫惜良深王翔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飭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而勵廉隅此令五月十八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破壞法紀違抗命令着即褫職聽候查辦此令五月十九日

特派顏惠慶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此令 五月十九日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吳凱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傅秉常另有任用吳凱聲傅秉常應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任命胡世澤爲中華民國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任命張乃燕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任命金問泗爲中華民國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五月二十日

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另候任用王麟閣應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錢泰爲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敬海爲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特任茅祖權爲行政院院長此令 六月二日

茲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六月三日

特派徐源泉兼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此令 六月七日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劉覺鍾呈請辭職劉覺鍾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七日

任命王志遠試署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六月七日

派葛祖權爲芝加哥博覽會中華民國駐會副代表此令 六月七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黃紹竑丁文江呈請辭職黃紹竑丁文江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十六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端訥呈請辭職端訥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十六日

派荆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六月十九日

特派沈鴻烈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六月十九日

特派何其鞏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趙鐵章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日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此令 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商港條例公布之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特派孫殿英爲青海西區屯墾督辦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特任馬占山蘇炳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六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一〇六號至一八二號)

第一〇六號 茲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四月一日

第一〇七號 派趙鐵章署本部科長支薦任五級俸在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四月二日

第一〇八號 派盧心俞代理額外三等秘書分駐美使館辦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 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號 派蘇尙驥代理隨員分駐美使館辦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 四月六日

第一一〇號 駐美使館主事陳之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六日

第一一一號 駐夏灣拿總領館隨習領事盧銳章着加副領事銜此令 四月六日

第一一二號 茲制定本部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公布之此令 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三號 茲制定本部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公布之此令 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四號 茲制定本部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公布之此令 四月十二日

第一一五號 茲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一六至一一九號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科長羅雪甫辦事員陳澄安溫慶麟溫永權着另候任用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二〇號 派羅雪甫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幫辦支俸三百四十元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二一號 派潘恩榮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科員支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二二號 派蔡道堯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科員支俸一百四十元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二三號 派羅達甫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科員支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至一二五號 派楊春榮鄧海門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支俸八十元此令 四月十七日

第一二六號 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劉澤榮着留資停薪此令 四月十七日

- 第一二七號 駐亞庇領事館應移設山打根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二八號 駐美爾鉢領事館應暫停辦理所有該館館務歸併駐雪黎總領館辦理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二九號 調吳勤訓代理駐山打根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三〇號 調副領事梁治荷在駐山打根領事館辦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三一號 調主事蔣家棟在駐山打根領事館辦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三二號 調主事洪子隆在駐雪黎總領館辦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三三號 隨習領事溫京熊着回部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支俸一百元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三四號 甲種學習員李學衡着回部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支俸七十元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三五號 暫署駐蘇瓦副領事鄭觀陸着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三六號 駐京城總領館甲種學習員嚴文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三七號 派葉俊愷爲駐京城總領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三八號 派廖恩巖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三百元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三九號 派胡襄兼在歐美司辦事此令五月一日
- 第一四〇號 書記官蕭東明着普支委任十級俸此令五月一日
- 第一四一號 駐漢堡領事唐在均應加總領事銜晉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五月一日
- 第一四二號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主事蔡家鼎着加隨習領事銜晉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五月二日
- 第一四三號 派胡培德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在情報司辦事月給薪俸二百元此令五月三日
- 第一四四號 派顧善昌爲本部科員分國際司辦事支委任六級俸此令五月三日
- 第一四五號 科長兼幫辦王祖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五月四日
- 第一四六號 派科長周易通兼充國際司幫辦此令五月四日
- 第一四七號 派陳廣平代理本部國際司第五科科長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五月四日
- 第一四八號 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劉華瑞應即停職此令五月六日
- 第一四九號 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敦禮着回國此令五月九日
- 第一五〇號 駐紐阿連副領事李照松着回國另候任用此令五月十日
- 第一五一號 調李自修代理駐紐阿連副領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十日
- 第一五二號 書記官涂恩延着晉支委任十級俸此令五月十日

- 第一五三號 科員周嘉琳應晉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十五日
- 第一五四號 調汪清淪代理駐哥爾維斯敦領事支應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十五日
- 第一五五號 派王恭行代理副領事在駐芝加哥總領事辦事支應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十五日
- 第一五六號 駐西雅圖領事官趙晉領事支應明着加副領事銜晉支應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十六日
- 第一五七至一五九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官主事莫松恆署駐和使館額外隨員陳友壽署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林國英均着另候任
- 用此令五月十六日
- 第一六〇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官主事夏道隆着留原任此令五月十六日
- 第一六一號 駐馬尼刺總領事官隨習領事莫介恩着加副領事銜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六二號 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官隨習領事李片根着加副領事銜晉支應任四級俸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六三號 署駐泗水領事官隨習領事陳開懋着加副領事銜晉支應任四級俸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六四號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五月二日
- 第一六五號 派王仲思署本部參事支應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二日
- 第一六六至一六七號 駐德使館隨員石潤白王家鴻應晉支應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五日
- 第一六八號 派科員孫肇辛兼總務司會計科副科長此令六月九日
- 第一六九號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六月十日
- 第一七〇號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楊春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二日
- 第一七一號 派戴福成爲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支俸八十元此令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七二號 派吳兆桓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暫分國際司辦事此令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七三號 調朱應杓充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三百元仍兼在國際司辦事此令六月十五日
- 第一七四號 派代理科員吳兆桓兼充國際司第一科副科長此令六月十五日
- 第一七五號 派科員謝恩榮兼充國際司第六科副科長此令六月十五日
- 第一七六號 茲設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此令六月十五日
- 第一七七號 派王麟閣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支應任一級俸此令六月十五日
- 第一七八號 隨習領事孫世嘉着回部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一百元此令六月十七日
- 第一七九號 署駐棉蘭領事吳斯美着回部分歐美司辦事支俸二百五十元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八〇號 派魏孫岑爲甲種學習員在駐丹麥使館辦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二十一日